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疾病身故保险（A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各类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等待期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附加保险或者非续保本附加保险时，自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定期间为等待期，具体期间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长不超过 90 天。续保本附加保险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身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此种情况下，保险人对投保人返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全部所交保险费，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疾病身故保险责任”和“既往症身故保险责任”，其中“疾病身故保险责任”为必选责任，“既往症身故保险责任”为可选责任。投保人可只投保必选责任，也可在投保必选责任的同时投保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具体以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为准，并在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

（一）疾病身故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罹患不属于既往症或其并发症的疾病并因该疾病导致身故，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该被保险人的疾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既往症身故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既往症或其并发症导致身故，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该被保险人的既往症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既往症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流产、分娩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五）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

- (六)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七)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 (八)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 (九)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十)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附加保险合同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续保

第六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附加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保险人有权对重新提出的投保申请进行审核，经保险人同意后，投保人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三) 借款合同、被保险人的还款记录或证明；
- (四)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五)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报告；
- (六) 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
- (七)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八)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九)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 主险合同终止；
-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释义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既往症：指在保险单生效之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通常有以下情况：

- (1) 本主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 (2) 本主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 (3) 本合同生效前发生，医生已有明确诊断，但未予治疗；
- (4) 本合同生效前出现症状，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明显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2、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3、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4、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